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的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 持續關連交易

- (1) 超出2020年度上限
- (2) 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BALLAS**  
C A P I T A L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之意見)分別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第14至2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4月21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配合COVID-19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體溫檢查；
- 必須在本公司時刻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請知悉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2021年4月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A. 緒言 .....	4
B. 該等2020年交易、該等2021年至2023年交易、 相關年度上限和之前的內部監控程序 .....	5
C. 該等2020年交易的交易金額超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	7
D. 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年的年度上限之修訂 .....	8
E. 加強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 .....	9
F. 訂約方資料 .....	10
G.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	10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0
I. 推薦建議 .....	11
J. 股東特別大會 .....	12
K. 其他資料 .....	12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b>	<b>13</b>
<b>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b>	<b>14</b>
<b>附錄 — 一般資料 .....</b>	<b>26</b>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b>30</b>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	指	總協議由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2020年7月30日訂立，有關由CTEI集團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為期三年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為止，並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
「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由本公司(作為供應方)與HOEL(作為採購方)於2020年7月30日訂立，以補充於2017年10月30日所訂立之購買總協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之條款，並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
「2020年交易」	指	根據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進行之交易
「2021年至2023年交易」	指	根據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博思融資」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從事證券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CPG」	指	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泰國成立之公司，有超過80個股東的多元化股權架構，最大股東為一家公司持有其不多於13%之股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

---

## 釋 義

---

「CTEI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加強持續關連交易 內部監控程序」	指	董事會於2021年3月5日採納有關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具有持續關連交易性質並須設定年度上限的類似交易之加強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
「現時2021至2023年度 上限」	指	根據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之年度上限，並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
「HOEL」	指	High Orient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OEL集團」	指	HOEL及CPG的其他聯繫人（但不包括C.P. Pokphand Co. Ltd.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有關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CPG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3月2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屆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現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已獲批准
「持續關連交易之 前公告」	指	本公司公告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有關其中包括該等2020年交易和該等2021年至2023年交易及該等交易之個別年度上限

---

## 釋 義

---

「修正」	指	修正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項下之交易和該等2020年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
「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	指	建議修訂有關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
「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指	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總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並於上屆股東特別大會上已獲批准
「經修訂CTEI產品」	指	由CTEI集團生產及／或銷售的各類金霉素產品、動物藥品、動物保健產品和其他相關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浦城財務主管」	指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該公司與其子公司從事CTEI集團的生化業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經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
「股東」	指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

執行董事：

李紹慶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杰人先生

馬德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池添洋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鄭毓和先生

高明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持續關連交易**

**(1) 超出2020年度上限**

**(2) 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有關該等2020年交易的交易金額超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和修訂現時2021至2023年度上限之公告。根據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經獨立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博思融資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載列博思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和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該等2020年交易、該等2021年至2023年交易、相關年度上限和之前的內部監控程序**

茲提述該持續關連交易之前公告，有關該等2020年交易和該等2021年至2023年交易及該等交易之相關年度上限。

誠如該持續關連交易之前公告所公佈，於2020年7月30日，本公司與HOEL簽訂了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以補充該等2020年交易之條款和增加年度上限。於同日，本公司與HOEL亦簽訂了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以重續類似交易為期三年至2023年12月31日止。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主要條款及CTEI集團與HOEL集團之間根據建議補充之購買總協議過去交易金額的資料載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之前公告。直至本通函日期，該兩份協議並無變動。

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b)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供應方)

(ii) HOEL(作為採購方)

(c) 主題事項

向HOEL集團銷售和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

(d) 定價政策

作為一般原則，向HOEL集團不時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CTEI集團和HOEL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由CTEI集團維持之經修訂CTEI產品價格表。該價格表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HOEL集團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釐定經修訂CTEI產品的價格。

(e) 付款期限

CTEI集團一般給予HOEL集團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90日，但考慮到不時普遍接受的市場慣例，可能會考慮給予更長的信貸期。CTEI集團就任何逾期欠款將收取利息。

(f) 年期

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2021年3月5日採納加強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之前，本公司已有下列有關向HOEL集團銷售和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而制定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超過各個年度上限：

- (1) CTEI集團的管理層會維持經修訂CTEI產品每項產品的價格表，由他們經內部審核會議批准。價格表須每季度審核一次。
- (2) 銷售人員要求向HOEL集團的任何指定訂單給予折扣必須獲得批准才可確認訂單，在限定內的折扣由CTEI集團生化業務區域總裁負責審批，超過該限定的折扣由CTEI集團生化業務總裁負責審批。給予HOEL集團的折扣將不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類似類型和數量的訂單所給予的折扣。

- (3) 為確保實際交易金額不會超出相關的年度上限，浦城財務主管會(i)每月審查該等2020年交易和該等2021年至2023年交易，(ii)根據當前財政年度過去月份每月至上月底的相關交易實際銷售金額的平均值及同一財政年度餘下月數，預計餘下月份相關交易的假設金額，及(iii)評估當前財政年度的預計總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視情況而定，與該等2020年交易相關即指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或與該等2021年至2023年交易相關即指現時2021至2023年度上限)。
- (4) 本公司的內部審計部門會定期對相關交易進行內部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是按照上屆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框架訂立。該等審核結果會向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 (5)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對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年度審核，並對相關交易進行年度審查。

### C. 該等2020年交易的交易金額超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

在採納加強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之前的內部監控程序，浦城財務主管會(i)每月審查相關交易的實際銷售金額，(ii)根據當前財政年度過去月份每月至上月底的相關交易實際銷售金額的平均值及同一財政年度餘下月數，預計餘下月份相關交易的假設金額，及(iii)評估當前財政年度的預計總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一般而言，在任何指定月份內銷售部門向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交易金額會大概於下一個月中由浦城財務主管核對。例如，2020年11月份的銷售額(其合共約達1,462,000美元)於2020年12月中由浦城財務主管核對；他經進行上述審核，根據2020年1月至11月11個月份的交易金額記錄，按以每月平均交易金額計算，得出2020年12月的預計交易金額約為572,000美元，而該金額乃於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餘下可用金額(約1,509,000美元)之範圍內。

由於當時正處於準備生化業務年度業績的高峰期並且為了使本公司財務管理能夠完成準備安排於2021年2月公佈的本公司年度業績所需要編制的數據以及農曆新年假期將至，浦城財務主管延遲了核對2020年12月份的交易金額和確定2020年的總交易金額至2021年2月23日，才發現該等2020年交易的實際金額約達8,461,000美元超過了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7,800,000美元。

經隨後分析該等2020年交易於2020年12月份的每日交易額，發現該等2020年交易的累計過去交易額於2020年12月25日已達到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高於預期交易額是由於HOEL集團在臨近年底時對經修訂CTEI產品有較高且意料之外的需求的結果，於2020年11月份和12月份的銷售額分別錄得約1,462,000美元和2,170,000美元。

**D. 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

鑑於以下因素，現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建議大幅地增加：

- (1) 該等2020年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8,461,000美元比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7,800,000美元高，尤其注意到於年底時顯著增加；
- (2) 於2021年1月向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交易額大幅進一步增加，其中錄得約3,408,000美元的交易；
- (3) 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基於(i)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向HOEL集團出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年化實際銷售額；(ii)向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銷售額增長15%，當中考慮到交易額在過去數月大幅增長；及(iii)就經修訂CTEI產品售價出現意料之外的增長提供10%緩衝。
- (4) 經修訂CTEI產品在2022和2023兩年期間向HOEL集團的預計銷售，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銷售額，預計每年增長約20%，考慮到從HOEL集團收到的信息：(i)其大幅擴展生產計劃將大幅增加其對CTEI集團能供應的經修訂CTEI產品的需求；和(ii)這些產品中由CTEI集團在2019年和2020年供應所佔的比例增加，而該比例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預計進一步增加；及
- (5) 經修訂CTEI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到競爭對手的定價。

---

## 董事會函件

---

以下是現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

現時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	2022	2023	2021	2022	2023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15.4	17.7	21.0	52.0	62.0	75.0

於截至2021年2月28日，該等2021年至2023年交易於2021年1月份和2月份的實際銷售金額約達4,269,000美元，其屬於現時2021至2023年度上限中15,400,000美元的2021年度上限範圍之內。本公司將通過實施加強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詳情如下，以確保在未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前不超過現時2021至2023年度上限。

### E. 加強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

在現有內部監控系統之外，為確保該等2021年至2023年交易將根據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進行交易及為避免日後不慎地超出已批准的年度上限，董事會於2021年3月5日就有關CTEI集團向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交易額批准和採納了下列申報及監察程序：

- (i) 浦城財務主管應每月核對相關交易的實際銷售金額；
- (ii) 根據當前財政年度過去月份每月至上月底的相關交易實際銷售金額的平均值及同一財政年度餘下月數，浦城財務主管應預計相關交易於餘下月份的假設交易額；
- (iii) 然後應進行評估當前財政年度的預計總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v) 依據上述評估，浦城財務主管應進一步評估本公司是否應採取行動增加年度上限，包括在需要時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v) 在任何情況下，浦城財務主管應通知銷售部門在該年度餘下月份的相關年度上限能進一步銷售的可用餘額最高空間，並提醒在該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向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交易額不得超過該最高餘額。

## F.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TEI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或銷售金霉素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此外，CTEI集團亦透過其合營企業及其聯營公司從事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

HOE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CPG的附屬公司。HOEL集團包括之公司主要從事農牧食品業務。

CPG是一家多元化股權架構有超過80個股東之公司，最大股東為一家公司持有其不多於13%之股份，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謝中民先生。CPG的其他股東沒有持有10%或以上CPG之股份。

## G.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訂立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目的是使CTEI集團能夠向HOEL集團提供經修訂CTEI產品，從而為CTEI集團帶來更多銷售。

## H. 上市規則之涵義

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而CPG持有CPF已發行股份約47.96%。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本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據此CPG、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HOEL為CPG的附屬公司，該等2020年交易和該等2021年至2023年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2020年交易的交易金額超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於此方面，由於超出上限公告於已超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後方獲刊發，故本公司並未能遵守第14A.54條。誠如本通函前面所述，這是因為本公司在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超出後得知該事宜，並在了解事實及確定上市規則涵義後才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發佈公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該等2020年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之其中至少一個百分比超過5%，該等2020年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之其中至少一個百分比超過5%，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出席相關董事會的董事中，李紹慶先生和李紹祝先生(執行董事)(統稱為「**有利益關係之董事**」)由於各自持有CPG的股權，兩位於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具有重大利益，因此已放棄投票有關該修正及批准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 **I.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已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博思融資之意見後，認為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據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就上述而言，董事會認為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已載於該持續關連交易之前公告和維持不變)是公平合理及認為該等協議項下交易、該等2020年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和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J.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其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0至31頁。CPG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該等事宜各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4月21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K. 其他資料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第14至25頁之博思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全文及載列於本通函第1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敬希垂注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謹啟

2021年4月1日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敬啟者：

**(1) 超出2020年度上限**  
**(2) 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

吾等參照2021年4月23日刊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用語之涵義與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和高明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董事會委任按吾等所認為就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

博思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等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載列於通函第14至25頁。敬請閣下亦垂注載列於通函第4至12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列於通函附錄內之附加資料。

經考慮博思融資於其意見函件內之意見和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該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包括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在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該修正和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鄭毓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高明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1年4月1日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1)超出2020年度上限**  
**(2)修訂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修正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2020年交易超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ii) 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包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2021年4月1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5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在編製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過程中， 貴公司注意到CTEI集團與HOEL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超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預期CTEI集團根據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向HOEL集團出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現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可能不足以應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交易金額。於2021年3月5日，董事會議決將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時2021至2023年度上限由1,540萬美元、1,770萬美元及2,100萬美元修訂為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分別為5,200萬美元、6,200萬美元及7,500萬美元。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生效。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CPF持有已發行股份約47.8%，因此為貴公司之控股股東，而CPG持有CPF已發行股份約47.96%。由於CPG持有CPF接近半數股權，貴公司與CPG同意視CPG為貴公司之主要股東，並視其附屬公司和彼等的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TEI集團與HOEL集團訂立之該等2020年交易和該等2021年至2023年交易被視為猶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2020年交易之實際交易額超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規定。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該等2020年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之其中至少一個百分比超過5%，該等2020年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適用於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之其中至少一個百分比超過5%，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和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和高明東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正及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包括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

## 獨立性聲明

吾等與貴公司、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概無任何聯繫或關連。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除(i) CPP日期為2019年12月2日的通函所披露，就2019 HOEL總協議獲CPP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ii)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及披露，就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iii) CPP日期為2020年10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及披露，就收購事項及視作出售事項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及(iv)是次就修正及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包括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與貴公司、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各對約方或彼等各自的核心關連人士或聯繫人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亦無於上述各方擁有任何權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修正及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包括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 意見基準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以及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提供的聲明。

董事已於通函所載之責任聲明中作出聲明，彼等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列或提述的資料及董事所作聲明於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依然屬真實及準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獲董事告知且相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合理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亦未有對 貴公司及HOEL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A. 貴公司及HOEL的背景資料

#### **貴公司**

貴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TEI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或銷售金霉素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此外，CTEI集團亦透過其合營企業及其聯營公司從事器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

#### **HOEL**

HOEL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CPG的附屬公司。HOEL集團包括之公司主要從事農牧食品業務。

經考慮CTEI集團及HOEL集團各自的主要業務，特別是HOEL集團一直是CTEI集團經修訂CTEI產品的長期客戶，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CTEI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B. 超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及修正**

***超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的原因***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在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過程中，貴公司注意到該等2020年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約為846.1萬美元，其超出了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780萬美元。超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之原因為HOEL集團對經修訂CTEI產品的需求（尤其接近2020年年底時，於2020年11月和12月分別錄得約146.2萬美元和約217萬美元的銷售）高於預期。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截至2020年11月底，HOEL購買補充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介乎於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範圍內，惟彼等當時假設2020年12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將與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相若，預期不會超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然而，由於業務較預期理想，故2020年12月的實際交易金額最後高於截至2020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之平均每月交易金額。管理層於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過程中才得悉2020年12月的實際交易金額，因而超出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因此，吾等認為修正是董事會可採取的唯一適當補救措施，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為確保往後遵守上市規則而採取的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避免日後發生超出年度上限，貴公司將加強對由CTEI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金額的申報及監察程序。

吾等已取得及審閱有關貴公司所採納以強化內部監控的文件，當中詳述為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而採取的強化措施，吾等與管理層已討論上述強化內部監控措施。根據吾等的審閱及董事會函件所載，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實施以下加強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

- (i) 浦城財務主管應每月核對相關交易的實際銷售金額；
- (ii) 根據當前財政年度過去月份每月至上月底的相關交易實際銷售金額的平均值及同一財政年度餘下月數，浦城財務主管應預計相關交易於該等餘下月份的假設交易額；

- (iii) 然後應進行評估當前財政年度的預計總交易金額是否可能超過適用的年度上限；
- (iv) 依據上述評估，浦城財務主管應進一步評估 貴公司是否應採取行動增加年度上限，包括在需要時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v) 在任何情況下，浦城財務主管應通知銷售部門在該年度餘下月份的相關年度上限能進一步銷售的可用餘額最高空間，並提醒在該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向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交易額不得超過該最高餘額。

董事相信而吾等亦同意， 貴公司的加強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程序能有效監察往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 C.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訂立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的目的是使CTEI集團能夠向HOEL集團提供經修訂CTEI產品，從而為CTEI集團帶來更多銷售。

根據 貴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CTEI集團有兩大經營分部，分別為(i)生化分類，主要產銷金霉素等產品；及(ii)工業分類，從事機械設備貿易及產銷汽車零部件(透過CTEI集團之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CTEI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生化分類。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時獲悉，HOEL集團一直是CTEI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長期客戶。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該等2020年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約846.1萬美元，以及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CTEI集團向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銷售額佔CTEI集團總收入約9.0%。

根據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CTEI集團並無合約責任向HOEL集團供應任何經修訂CTEI產品，亦無最低供應額。倘CTEI集團可與HOEL集團按公平基準磋商，且進行交易的條款及定價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不優於提供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則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允許CTEI集團繼續靈活地向其信賴的長期業務夥伴(即HOEL集團)銷售其產品。董事認為，向HOEL集團供應CTEI產品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為CTEI集團帶來收入。

吾等已取得並隨機審閱經修訂CTEI產品於2020年的過往價格表，以及(i) CTEI集團與HOEL集團；及(ii) CTEI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過去交易的相關交易合約及發票。在吾等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CTEI集團向HOEL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大致上與於關鍵時間的價格表一致，而CTEI集團向HOEL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大致上符合及屬於一般商業條款，而且不優於CTEI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i)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屬於CTEI集團的生化業務範圍；及(ii)在適當的條款及定價下，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使CTEI集團可靈活地向其信賴的長期業務夥伴銷售其產品，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CTEI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D. 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及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 ***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前公告所載，於2020年7月30日， 貴公司與HOEL訂立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以擴大CTEI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可向HOEL集團提供的產品種類，並提高該等2020年交易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i)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使CTEI集團可向HOEL集團提供更廣泛的產品；及(ii)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的性質屬於CTEI集團的主要業務範圍，故吾等認為訂立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屬於CTEI集團的日常業務，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0年7月30日
訂約方：	貴公司(作為供應方)及HOEL(作為採購方)
年期：	由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題事項：	向HOEL集團銷售和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
提早終止：	貴公司或HOEL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十日之書面通知終止

### 一般原則

根據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經獨立股東批准後，CTEI集團將有權向HOEL集團出售，而HOEL集團將有權向CTEI集團購買經修訂CTEI產品。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CTEI集團向任何其他人士出售及HOEL集團向任何其他人士購買相同或類似經修訂CTEI產品之權利，亦不得向彼等施加任何責任以供應或購買任何經修訂CTEI產品或任何其他產品。

### 定價政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作為一般原則，向HOEL集團不時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的數量和價格乃HOEL集團和CTEI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經參考由CTEI集團維持之經修訂CTEI產品價格表。該價格表適用於與所有客戶（包括HOEL集團以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釐定經修訂CTEI產品的價格。

### 付款期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CTEI集團一般給予HOEL集團信貸期最多為自交付日期起計90日，但考慮到不時普遍接受的市場慣例，可能會考慮給予更長的信貸期。CTEI集團就任何逾期欠款將收取利息。

### 吾等進行的工作

吾等已取得並隨機審閱CTEI產品的過往價格表，以及(i)CTEI集團與HOEL集團；及(ii)CTEI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客戶的過去交易的相關交易合約及發票。在吾等的審閱中，吾等注意到CTEI集團向HOEL集團及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價格均與於關鍵時間的價格表一致，而CTEI集團向HOEL集團提供的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條款）大致上符合，而且不優於CTEI集團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 吾等的觀點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即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過往數字及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CTEI集團與HOEL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21年 1月31日 止一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2019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過往交易金額	2,362	2,829	8,461	3,408
過往年度上限	3,200	3,500	7,800	15,400 <sup>(附註)</sup>

附註： 代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時年度上限。

建議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21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現時2021至2023年度上限	15,400	17,700	21,000
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	52,000	62,000	75,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釐定建議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該等2020年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為約846.1萬美元比經修訂2020年度上限780萬美元高，尤其注意到於年底時顯著增加；
- (ii) 於2021年1月向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交易額進一步大幅增加，其中錄得約340.8萬美元的交易；
- (iii) 預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基於(i)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向HOEL集團出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年化實際銷售額；(ii)向HOEL集團銷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銷售額增長15%，當中考慮到交易額在過去數月大幅增長；及(iii)就經修訂CTEI產品售價出現意料之外的增長提供10%緩衝；

- (iv) 經修訂CTEI產品在2022和2023兩年期間向HOEL集團的預計銷售，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銷售額，預計每年增長約20%，考慮到從HOEL集團收到的信息：(i)其大幅擴展生產計劃將大幅增加其對CTEI集團能供應的經修訂CTEI產品的需求；和(ii)這些產品中由CTEI集團在2019年和2020年供應所佔的比例增加，而該比例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預計進一步增加；及
- (v) 經修訂CTEI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考慮到競爭對手的定價。

### 吾等進行的工作

評估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相關計算方式，包括制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獲悉，貴公司預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HOEL集團出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銷售額時乃依據以下因素：(i)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向HOEL集團出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年化實際銷售額；(ii)向HOEL集團出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銷售額增長15%，當中考慮到交易金額於過往數月大幅增長；及(iii)就經修訂CTEI產品售價出現意料之外的增長提供10%緩衝。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CTEI集團與HOEL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於2020年及直至2021年1月的每月交易金額。根據吾等的審閱，我們獲悉(i)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CTEI集團向HOEL集團出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年化交易金額相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時年度上限約265.6%；及(ii)於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間，CTEI集團向HOEL集團出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實際每月交易金額大致按複合月增長率約26.4%呈上升趨勢。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i)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的年化交易金額大幅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時年度上限；及(ii)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每月交易金額於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期間大幅增加，吾等認為建議修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吾等獲悉，貴公司預測CTEI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HOEL集團出售經修訂CTEI產品的潛在交易金額時預期每年增長約20%，此乃依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測銷售額。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預期年度增長乃經考慮以下因素而預測：(i) HOEL集團計劃增產，將增加對經修訂CTEI產品的需求；及(ii)HOEL集團向CTEI集團採購的經修訂CTEI產品的比例將會增加，以及預計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比例將進一步增加。

就HOEL集團的增產計劃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取得並審閱HOEL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計劃增產量及對經修訂CTEI產品的預期需求。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得悉HOEL集團預期（按計劃增產量推算）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經修訂CTEI產品的需求將分別增加約17%及15%。

就HOEL集團向CTEI集團採購的經修訂CTEI產品比例增加而言，吾等已向貴公司取得並審閱HOEL集團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採購經修訂CTEI產品的過往採購總額。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得悉CTEI集團與HOEL集團之間買賣經修訂CTEI產品之交易金額佔HOEL集團採購經修訂CTEI產品總額的百分比已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1月31日止一個月約33%。

考慮到上述因素，特別是(i)預期HOEL集團對經修訂CTEI產品的需求增加；及(ii)HOEL集團向CTEI集團採購經修訂CTEI產品的比例過往有所增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增加約20%屬公平合理。

**吾等的觀點**

根據上述各項因素以及吾等對貴公司的相關計算的審閱，吾等同意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即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由於年度上限涉及到未來事件，而且建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前整段期間內未必一定維持成立的假設，因此吾等對於供應經修訂CTEI產品與相應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D. 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 在CTEI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每年匯報持續關連交易，並致函董事會，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若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CTEI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CTEI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 超逾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約方容許）貴公司核數師查核上述各方的賬目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如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上文(a)及／或(b)段的有關事宜， 貴公司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刊登公告。

---

##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將繼續遵守現有內部監控政策，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根據該等2020年購買補充協議及該等2020年購買總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及遵照定價政策進行，且並無超出獲批准年度上限。

基於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報告規定，特別是(i)交易額受年度上限所限制；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並確保不會超逾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將會有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方式以及保障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所提述的理由後，吾等認為(i)修正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和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在CTEI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和符合貴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修正及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包括經修訂2021至2023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副總裁

鄭敏華

連嘉雯

謹啟

2021年4月1日

附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鄭敏華女士自2003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而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的連嘉雯女士自2017年起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以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款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述，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附註)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李紹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000 (L)	0.17%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人	625,848 (L)	0.26%

附註：(L)代表好倉。

## (b) 董事於本公司的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李紹慶先生	實益擁有人	41,000,000 (L)	0.17%
李紹祝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84,807 (L)	0.16%

附註：(L)代表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謝吉人先生、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及謝杰人先生為CPG之董事或僱員外，概無董事擁有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為該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與CTEI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按上市規則下需作披露)的權益。

###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CTEI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公司終止合約時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CTEI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CTEI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資產權益或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於以下第7段「專家資歷及同意書」所列專家概無於CTEI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CTEI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就本公司而言屬重要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就CTEI集團整體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7. 專家資歷及同意書

以下為供載入於本通函內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意見或建議之性質	意見日期
博思融資	一間從事證券條例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	2021年4月1日

博思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及其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博思融資並無於本公司或CTEI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CTEI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份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8. 雜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吳美華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士。
- (d)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偏差，惟應以英文本為準。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2021年4月23日或之前，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21樓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
- (b) 博思融資函件，載列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中「專家資歷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博思融資之書面同意書；
- (d) 2020年HOEL購買補充協議；
- (e) 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及
- (f) 本通函。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茲通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謹此批准該修正(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1日之通函(「通函」))；及
- (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該修正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

謹此批准及確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各年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即有關2020年HOEL購買總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年度總額)分別為5,200萬美元、6,200萬美元及7,500萬美元(取代於2020年9月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交易先前之年度上限)。」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2021年4月1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3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務請將所有普通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1年4月19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1年4月21日下午2時30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
8.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
9. 為配合COVID-19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本公司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體溫檢查；
  - 必須在本公司時刻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 強制健康申報—請知悉任何正接受檢疫者、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曾經外遊人士，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不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及
  -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於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逼。
10.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11.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隨附於本通函的單張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12. 鑒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實施外遊限制以預防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若干董事或會透過電話／視象會議或其他類似的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9)

####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配合COVID-19的預防措施和指引，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保障出席於2021年4月23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投資者、董事、員工及其他參與人士（統稱「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視乎COVID-19的發展情況，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額外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所有出席者均須**佩戴外科手術口罩**，才可獲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於出席期間亦須一直佩戴口罩。
- (2) 任何人士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
- (3) 出席者或會被問及(i)彼於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是否曾經離港外遊；(ii)彼是否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檢疫規定而需要接受檢疫；及(iii)彼是否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正接受檢疫者或有近期外遊紀錄者有緊密接觸。任何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的答覆為「是」，將會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即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4) 不會供應茶點予出席者。
- (5) 其他預防措施可能包括會場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數。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如適用）。
- (6) 鑒於COVID-19大流行的當前風險，如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仍然存在這風險，以及為保障持份者，本公司支持該等預防措施，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7)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單張資料，並監察COVID-19的發展情況。有關COVID-19的健康教育教材及最新發展情況，請瀏覽衛生防護中心網頁([www.chp.gov.hk](http://www.chp.gov.hk))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COVID-19的網頁([www.coronavirus.gov.hk](http://www.coronavirus.gov.hk))。